

办理结果分类：A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函〔2022〕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对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中增代表（计璇等6位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强化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的建议》（第33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激励与保障相结合的市对县财政结算政策。2022年以来市级出台了《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沧市关于“十四五”部分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有关事项》，转发贯彻《云南省“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激励县（区）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增强县级财政发展内生动力，做大

财政收入“蛋糕”，逐步缓解县级财政运行困难。同时，出台《临沧市“三保”救助机制》、《临沧市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帮助县级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

二、减轻县级配套压力。市、县级承担公共服务领域配套资金比例 1:9。一是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市与各县（区）分担比例，理顺市、县（区）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二是按照中央、省要求规范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市政府印发《临沧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临沧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临沧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确定了市、县级承担公共服务领域配套资金比例。

三、给予县级更大的资金整合空间。2021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有力推动了两者有效衔接。按照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在过渡期内继续实行涉农资金县（区）统筹整合使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的相关规定，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范围的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

金。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备案。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省、州（市）、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区分整合资金来源、级次、名称，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下步工作中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有利于推动县（区）加快发展的战略思路和规划布局，理顺和完善市、县（区）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科学划分政府间支出责任，切实解决地方财力和支出责任不匹配问题。持续优化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政策衔接，保持资金投入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财政支持县（区）乡村振兴建设，不断加强资金监管，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财力保障。

最后感谢您（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市财政局将竭诚为各位代表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谭斌 21478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